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戴小杰、安徽尚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高权齐与被告戴小杰、第三人安徽尚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583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25年5月23日)